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由笛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0,042,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82%。其中,1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7,130,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22%;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912,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4%。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5,892,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7710%。

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案关联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持公司46,008,000股,和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8,142,353股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55,892,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32,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案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案获得通过。

(二)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整体方案:

本议案案关联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持公司46,008,000股,和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8,142,353股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55,892,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32,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案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案获得通过。

(三)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案关联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持公司46,008,000股,和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8,142,353股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55,892,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32,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案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案获得通过。

(四)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整体方案:

本议案案关联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持公司46,008,000股,和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8,142,353股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55,892,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32,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案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案获得通过。

(五)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案关联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持公司46,008,000股,和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8,142,353股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55,892,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32,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案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案获得通过。

(六)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案关联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持公司46,008,000股,和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8,142,353股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55,892,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32,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案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案获得通过。

(七)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案关联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持公司46,008,000股,和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8,142,353股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55,892,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32,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案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案获得通过。

(八)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案关联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持公司46,008,000股,和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8,142,353股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55,892,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32,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案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案获得通过。

(九)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案关联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持公司46,008,000股,和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8,142,353股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55,892,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32,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案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案获得通过。

(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案关联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持公司46,008,000股,和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8,142,353股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55,892,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32,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案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案获得通过。

(十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案关联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持公司46,008,000股,和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8,142,353股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55,892,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32,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案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案获得通过。

(十二)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案关联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持公司46,008,000股,和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8,142,353股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55,892,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32,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案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案获得通过。

(十三)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案关联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持公司46,008,000股,和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8,142,353股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55,892,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32,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案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案获得通过。

(十四)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议案案关联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持公司46,008,000股,和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8,142,353股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55,892,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